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4-A380-04

修正案号: 39-8114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起落架中门铰接头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-841、A380-842和A380-86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EASA AD 2014-0171, 2014 年 7 月 18 日颁发:
- 2、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52-8076,原版,2014年7月3日颁发,及以后经批准的修订版本;
- 3、空客公司技术方案(TD)TD_G1_S4_05971_2014, A 版, 2014年1月20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一次A380飞机右侧机身起落架(BLG)中门的定检维护时,发现两个前铰接头接耳中的一个,被剪切并从铰接头上分离。基于实验室分析,已确定断裂机理是与疲劳现象有关。

这种现象如不发现并纠正,可导致降低BLG中门铰接头的完整性,可能会使得在飞行中丢失BLG中门,并伤及地面人员。

为了解决这个不安全情况,空客公司颁发服务通告(SB)

A380-52-8076,提供受影响装置重复检查的完成指南。此外,空客公司开发(mod)74853改装,以加强BLG中门铰接头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要求对左右两侧BLG中门前铰接头接耳重复进行高频涡流(HFEC)检查,根据发现的情况,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空客公司预期会颁发服务通告(SB)A380-52-8070,加强BLG中门的铰接接头(相当于生产线mod74853改装),可用于在役飞机作为本指令重复HFEC检查的可选的终止措施。当该服务通告颁发后,本指令会进行相应的修订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己事先完成:

1、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完成时限内,及以后以不超过670个飞行循环(FC)的间隔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52-8076的要求,对左右两侧BLG中门前铰接头接耳完成高频涡流(HFEC)检查。

表1 初始检查

完成时限(以A或B后到为准)	
A	自BLG中门首次安装到飞机上累计超过2400FC前
В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75FC内

- 2、如果在按照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进行检查时,发现一个长度小于或等于5mm裂纹的,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第四.2.1或第四.2.2 段规定的纠正措施:
- 2.1 联系空客公司获取经批准的修理或更换指南,并在那些指南规定的完成时限内完成相应的修理或更换;或
- 2.2 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80-52-8076的要求,用可用件来更换受影响的BLG中门前铰接头。
- 3、如果在按照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进行检查时,发现一个长度大于5mm裂纹的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 A380-52-8076的要求,用可用件来更换受影响的BLG中门前铰接头。
- 4、在生产线上已执行空客(mod)74853改装的,如果已确定自飞机首飞以来没有件号(P/N)为L52882430-00200或L52882430-00300或L52882430-00400或L52882430-00500或L52882430-00600或L52882430-00700或L52882430-00800或L52882430-00900的BLG中门前铰接头安装在飞机上的,则不受本指令的要求影响。
 - 5、如果在本指令生效之前,已按照空客公司技术方案(TD)

- TD_G1_S4_05971_2014(A版)完成检查和纠正措施的,视为符合本指令第四.1段、第四.2段和第四.3段的要求。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必须按照空客公司服务通告(SB)A380-52-8076的要求完成重复检查。
- 6、按照本指令第四. 2. 2段或第四. 3段要求更换BLG中门前铰接头的(根据适用性)飞机,不视为本指令第四. 1段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2014年8月1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14年7月30日
- 七. 联系人: 朱江 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0-86130011